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六、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完成县委、政府及地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泽普县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泽普县环境监测站。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编制数11，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10人，减少0人；退休0人，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7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3.7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96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3.78	支出总计	213.7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3.78	213.78	21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19.37	19.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	19.37	19.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9.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9.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96	167.96	167.96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96	167.96	167.9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67.96	167.96	16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16.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	16.46	1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16.4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3.78	21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19.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	19.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96	167.96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96	167.9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67.96	16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	1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3.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19.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96	16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3.78	支出总计	213.78	213.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3.78	21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19.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	19.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96	167.96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96	167.9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67.96	16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	1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3.78	194.42	19.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4	187.94	
301	01	基本工资	49.18	49.18	
301	02	津贴补贴	56.82	56.82	
301	03	奖金	30.19	30.19	
301	07	绩效工资	5.41	5.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	19.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	8.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	1.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		19.35
302	01	办公费	0.60		0.60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08	取暖费	7.36		7.36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2.53		2.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单位收入预算 213.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3.7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80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5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县聘人员划转至其他单位，人员减少，致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减少，致使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13.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3.7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80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5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县聘人员划转至其他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7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油款、保险费用、活动经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9.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节能环保支出 167.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保障支出 16.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3.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0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5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县聘人员划转至泽普县其他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37 万元，占 9.0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99 万元，占 4.67%。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67.96 万元，占 78.57%。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46 万元，占 7.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5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县聘人员划归至其他单位，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5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县聘人员划归至其他单位，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6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5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县聘人员划归至其他单位，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5.38%。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改革，5名退休人员和1名县聘人员划归至其他单位，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1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增加，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减少，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机构改革，单位1名县聘人员划转至别的单位，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减少。

六、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9.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3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 关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56.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活动经费、工会经费、体检费相关费用增加，使得 2024 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

2024 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200.00 平方米，价值 681.91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0.6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0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7.3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金额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2024年5月6日